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6,00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4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3年1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恢633号之二]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发来的《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3执恢633号】,深圳中院裁定解除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的冻结,同时将该部分股票以人民币1,394,840,370元的价格(2.87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的管理人恒丰银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项目”)所有。恒丰银行作为该信托项目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拥有信托项目所持证券的权利。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恒丰银行书面通知并查询核实,上述股份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3日已过户至“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基金”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基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成为该信托项目持有公司486,007,100股股票的唯一受益人,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简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该股票已于2023年2月13日过户至“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基金”名下。恒丰银行自愿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标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任何形式。截至目前,恒丰银行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锁定期已于2024年8月12日到期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相关内容,经沟通确认,目前,恒丰银行没有继续追加锁定股份的计划。恒丰银行正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486,007,100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为1名,证券账户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恒丰银行信 托组合投资基金 1702期	486,007,100	486,007,100	33.17%	24,47%	0	0	0	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性性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 量(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非流通股 股	521,038,940	26.23%	-486,007,100	35,031,840	1.76%				
无限售流通股	1,465,086,447	73.77%	486,007,100	1,951,093,547	98.24%				
总股本	1,986,125,387	100%	0	1,986,125,387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标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任何形式。但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的股东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截至目前,恒丰银行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自愿承诺在特定条件下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前次限售承诺届满日为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股价低于2.5元/股(含2.5元/股)时将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目前,恒丰银行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承诺仍在履行当中。

(三)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1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被被动处置,本次被动处置的股份是国美电器集中竞价取得,故无需进行预披露。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一致行动人	本批次解除司法冻 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公司股 本数 量(股)	司法冻结起 始日	解除司法冻 结日期	司法冻结行 动人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	是	807,055	1.61%	1,011,200	2023-8-8	2025-7-9	西安人瑞资本

(二)本次被动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处置前持有股份		被动处置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	50,807,055	6.64%	6,750	0.84%
合计持有股份	50,807,055	6.64%	50,000,000	6.64%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7,055	6.64%	50,000,000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7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33.17%	0	0.00%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	50,000,000	6.64%	17,540,167	35.08%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73.22%	17,540,167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7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33.17%	0	0.00%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	50,000,000	6.64%	17,540,167	35.08%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73.22%	17,540,167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7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33.17%	0	0.00%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	50,000,000	6.64%	17,540,167	35.08%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73.22%	17,540,167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7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33.17%	0	0.0